

# 元谋县“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元谋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元谋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0年2月20日



# 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元谋县蔬菜质量安全及有效供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审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元谋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认定、授牌。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基地具有一定的组织化程度，生产经营主体明确，并承诺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第五条** 基地在规模应在连片 100 亩以上，蔬菜品种以茄果类、瓜类、豆类、葱蒜类为主，产地环境（包括水、土）指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食品及有机产品产地条件要求。

**第六条** 基地应该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要按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所产蔬菜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 A 级食品和有机产品标准。

**第七条** 基地应当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对产出的蔬菜产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同时自觉

接受和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及其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监督，按相关规定处理不合格产品，确保蔬菜产品安全产出。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具备条件的元谋县内生产基地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基地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有关组织证明：**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合作社（协会）：**合作社（协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成员（会员）名单。

（三）其他有关材料：**1、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其他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3、合作社（协会）为申报单位的，需提供合作社（协会）与成员（会员）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书。**

**第九条** 《认定申请表》填写情况要真实、准确，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齐全。特殊情况无法填写的内容，需要提交书面材料说明。

**第十条**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申报的生产基地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生产基地的考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核实申请认定基地的相关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机构登记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 考察基地生产环境质量，按照农业环境监测要求抽取水土样品进行检测。

(三) 核实基地生产规模，检查生产基地的生产技术、管理措施和投入品使用记录。

(四) 检查基地的蔬菜质量安全，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工作会议，对申报的基地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为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第十三条** 拟认定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

**第十四条** 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并向基地授予“元谋县绿色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元谋县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牌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经审核被认定为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的经营主体，元谋县人民政府给予每个基地10万元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保护基地制度建设、检测设施设备购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措施推广应用等。

**第十六条** 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须提出复评申请，经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保留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资格。具体程序包括：

(一) 生产单位填报《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申请表》，并附上本办法第七条(二)至(四)点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交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二)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工作会议，对申报复评的基地进行审核，确定拟通过复评的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上报县领导小组认定。

(三) 拟通过复评的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保留为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

(四)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通过复评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名单，并向基地重新授牌。

**第十七条** 基地生产的蔬菜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食品及有机产品产地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并抽检，基地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检测样品。

**第十九条** 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有关程序取消其资格：

(一) 申请材料不真实，或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产地环境发生变化达不到认定要求的。

(三) 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的。

(四) 蔬菜质量出现问题，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五) 抽检产品达不到质量安全要求，整改期满后检测仍不合格的。

(六) 拒绝由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指定或委托具备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抽检或不配合抽检的。

(七) 基地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八) 基地复评不符合条件的。

(九) 基地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复评材料或自愿提出取消资格的。

**第二十条** 因第十九条第(一)至第(八)款而被取消资格的基地及其法人代表，在3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建档编号: \_\_\_\_\_

### 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基地规模			
近期产品检测合格 报告编号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无公害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选项打√, 可 多选)		
自检室建立情况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 安装情况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情况简介 (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 500 字以内):			
我基地郑重承诺, 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 责, 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			
申报主体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基地所在地乡镇意见 (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元谋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备 注</p>	
<p>附属材料</p>	<p>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1、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2、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3、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管控制度、疫情因病监测防控制度、化学投入品控制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4、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测合格报告。</p>

- 注：1. 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 本表一式三份，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所在地乡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申报主体各留存一份。  
3. 建档编号由元谋县农业农村局填写。



## 附件 2

# 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承诺书

我是\_\_\_\_\_基地法人代表，本基地农产品自愿加入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平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对出基地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二、自愿参与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自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信息平台共享。

四、自愿遵守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建设相关规则。

五、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并交回元谋县绿色、有机蔬菜挂牌保护基地牌证。

基地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